

战后世界历史资料选辑

第一分册（下）

张培德 编

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

一九八三年一月 兰州

编者的话

世界现代史是一门比较年青的科学，尤其是战后世界历史更年青、更薄弱。目前战后世界历史还没有一本比较成熟、比较适用的新教材，至于专门研究的著作更少。这对这门课的教学工作，带来了不少困难。同时，战后世界历史内容多、变化快，有些事件尚在发展、变化，很难做出恰如其份的科学结论；有些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有些人物还在历史舞台上活动；许多国家的历史档案尚未公布，凡此等等。不能不说在客观上造成了一定的难度。

因此，在“十二大”精神鼓舞下，为了解决教学的急需，我们总结了历年战后世界历史的教学情况，考虑到要有一本比较稳定、比较长期使用的参考书，并参考了兄弟院校的有关材料，于是着手编辑了这本资料选辑。

选辑共搜集了150多万字，分作七个部分，但由于条件的限制，我们又作了精选工作，选出了80万字左右，分四个分册付印（其中第一分册和第四分册分为上下两册装订）。其余的资料只好将目录和出处刊出，供同学们在学习和研究时参考。

这四个分册的内容是：第一分册包括总论和战后的苏联及东欧国家；第二分册包括战后的美国、西欧和日本；第三分册包括战后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第四分册包括战后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战后的国际关系和联合国及第三世界国际组织等。

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在资料的编选过程中一定存在不少问题，敬希读者和同学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

在资料编辑过程中，得到了系资料室王励勤、宋曙霞和世界近现代史教研室李积顺等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合作，在此致以谢意！

编 者

1982年10月26日

(二) 战后的东欧国家

一、季米特洛夫在保加利亚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 上的报告（摘要）

（1948年12月）

为了使我们能够自信地沿着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迈进，把人民民主和人民民主国家的性质、作用和前途弄得非常清楚，是必要的。在这个崭新而复杂的问题上，我们必须根据我们的经验和最新的材料，逐一纠正我们早先的某些观念。简括地说，这个问题的实质是什么呢？

一、人民民主及人民民主国家之成为可能，如所周知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法西斯力量失败的结果，苏联的历史性胜利的结果，也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工人阶级领导底下为民族自由独立而斗争的结果，这一斗争使一些东欧和东南欧国家脱离了帝国主义的体系。

人民民主国家的性质是由如下四大特征来决定的，

（甲）人民民主国家体现着在工人阶级领导底下劳动人民——绝大多数人民的统治。

这就是说：第一，资本家和大地主的统治被推翻了，而在工人阶级领导底下城乡劳动人民的统治被建立起来了，作为现代社会中最先进的阶级工人阶级，在国家和公共生活中起着主要的作用。第二，国家充当劳动者的武器，用来反对剥削分子，反对一切企图重建资本主义秩序和资产阶级统治的努力和倾向。

（乙）人民民主国家是过渡时期的国家，它负有使命确保这个国家沿着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发展。

这就是说：虽然资本家和大地主的统治被推翻了，他们的财产被交给了人民了。资本主义的经济根基还没有被废除；资本主义成分还在坚持和发展，企图恢复资本主义的奴役。因此，只有进行完全消灭资本主义成分的无情的阶级斗争，才能够向社会主义迈进。

人民民主国家只有毫不动摇地沿着通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才能够巩固自己和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如果人民民主国家停止反对剥削阶级的斗争，并且在镇压和驱逐这些资本主义成分方面失败的话，那么资本主义成分便会不可免地占据上风，并且不但会毁坏人民民主的基础，而且会使它死亡。

(丙) 人民民主国家是在同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合作和友好中建立起来的。

我们的国家从帝国主义的桎梏中解放出来，并且建立起人民民主国家，其所以成为可能，是由于苏联在反对法西斯德国及其同盟国的战斗中的援助和解放的使命；同样，我们的人民民主之进一步发展，是由于预期到保持和加强我们的国家和伟大的苏联之间的密切关系和诚恳合作、互助和友谊。任何削弱同苏联合作的倾向，都是导向反对我们的国家内人民民主的基础的。

(丁) 人民民主国家属于民主反帝阵营。

只有参加由强大的苏联领导的民主联合阵营，每个人民民主国家才能确保自己的独立、主权和安全，以对抗帝国主义的势力和侵略。

二、在法西斯侵略国军事上崩溃，在资本主义总危机尖锐地加紧，在苏联的力量巨大地增长，以及在新民主诸国与苏联密切合作诸条件下，我们的国家以及其他新民主国家就能够不必建立苏维埃制度，而通过人民民主制度，在巩固与发展人民民主制度的条件下，并且依靠苏联的新民主诸国的支援，来实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三、人民民主制度体现着在工人阶级领导底下的劳动者的统治，这个制度在现存的历史诸条件下，如象经验已经证明的，能够而且必须在消灭资本主义成份和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上成功地起着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人民民主制度能够粉碎已被推翻的资本家和大地主的反抗，能够镇压和消灭他们恢复资本统治的企图，并且能够在公有财产制和计划经济的基础上组织工业建设。人民民主制度还能够战胜乡村资本主义成份，并且把大部分劳动者团结在工人阶级的周围，进行争取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坚决斗争。

当实行这一目的在于根绝国民经济中资本主义成份的政策时，人民民主制度无疑的将不是停止不变的。必须不断地加强工人阶级在国家和公共生活一切方面的领导地位，并且在反对富农及其同伙的尖锐斗争的时期中必须团结乡村一切可以成为工人的可靠同盟者的分子。必须加强和改进人民民主制度，以便限制和消灭阶级敌人。

四、包括我们的国家在内的新民主诸国，在反对国内一切敌人，特别是反对国外敌人的不停的斗争中，已经向着社会主义前进。这些国家正在创造为社会主义建设所必需的条件，正在为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建立经济和文化的基础。

这是新民主诸国因此也就是工人阶级及其先锋队——共产党今天所面临的中心任务。

这个总任务包括着若干方面，我们认为其中有决定意义的是如下各点：

(甲) 经常巩固由共产党领导的工人阶级在国家中，在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一切方面的领导地位。

(乙) 加强在工人阶级领导底下工人阶级和农民劳动者的联盟。

(丙) 加速国民经济中社会部分的发展，特别是重工业的发展。

(丁) 经过限制和最后根绝农业中资本主义剥削成份的坚定政策，来为消灭这些成份创立条件。

(戊) 在农民中全面发展生产合作社，国家用机器与拖拉机站、信用贷款、贷种子为贫农和中农服务的方法来支持他们，加强他们和工人阶级联盟的兴趣。以集体耕种方式而得益的具体例子使他们信服，并且以对资本主义成份不调和的精神来教育他们。

说到土地国有化，我们的观点是：在合作农场发展的我们的条件下，它没有实际的意义，就是说，土地国有化不是我们的农业扩大和机械化的主要条件。

但是从我 所说的不能得出结论说，乡村中社会主义建设一般地不用土地国有化就可能进行。由于贫农和中农逐渐地被争取到合作农场来，由于发展机器与拖拉机站由于当条件许可时经过合作农场农民的自愿，禁止土地的出租，限制和最后禁止土地的买卖，降低和最后废除地租的偿付，——土地国有化这件事将在实际上被解决，将因整个土地永远放在合作农场的支配下而解决。这样，那些现在被束缚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的劳动农民，将能够充分地享受土地的果实，这些土地由于用最新的农业机器耕种大规模合作农场而获得多得多的收获。

五、人民民主拥护国际主义民族主义是和人民民主势不两立的。我们的党认为，国际主义，由伟大斯大林领导的国际合作，是我们的国家独立地存在、繁荣和向社会主义前进的保证。我们认为，不论隐藏在什么面具后的民族主义，都是共产主义的敌人。南斯拉夫铁托民族主义集团的反共行为，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向民族主义斗争，是共产党人的首要义务。

在反对民族主义一切表现的斗争时，我们必须以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和献身给祖国的精神，即以真正爱国主义的精神，来教育劳动者。

本着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和献身给祖国的精神来进行的教育，首先就是使人民充分地觉悟到，在反对国际反动派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势力之进攻的斗争中，新民主诸国和伟大的苏联结成稳固的联合战线的严重的重要性，我们人民的全部未来，一方面取决于苏联的力量（苏联的友谊是我们极为关怀的），另一方面，取决于一旦资本主义侵略时，我们的人民在共同斗争中光荣地履行他们的义务的准备和能力。

同时，本着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的精神进行的教育，就是使人民充分地明白到，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行动之完全一致的重要性，以及苏联布尔什维克党的领导作用的重要性；因为各国共产党有一个而且只有一个作为行动指针的理论，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理论，而且他们的政策只有一个目标，因为存在着国际工人阶级运动的领导党——伟大的列宁斯大林党。

我们成功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以这种精神不倦地和无畏地教育党，教育工人阶级，教育劳动农民，教育劳动知识分子——教育全体劳动人民。

〔录自“季米特洛夫文集”〕

二、关于成立经济互助委员会的公报⁽¹⁾ (1949年1月25日于莫斯科)

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业、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的代表们于本年1月在莫斯科举行了经济会议。

会议指出在上述国家间经济关系的发展方面有出色的成就，这首先表现在商品流转的巨大增长。由于上述经济关系的建立和经济合作政策的实现，人民民主国家和苏联有可能加速其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

展。

会议并且指明由于人民民主国家和苏联认为不能屈服于马歇尔计划的操纵，因为这一计划破坏国家主权和它们国民经济的利益，美利坚合众国、英国、和某些其他西欧国家的政府事实上就断绝与人民民主国家和苏联间的贸易关系。

注意到这一情况，会议讨论了人民民主国家和苏联组织更广泛的经济合作的可能性问题。

为了实现人民民主国家和苏联更广泛的经济合作，会议认为必须由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们建立经济互助委员会，在平等的代表权的基础上，以交流经济经验、相互给予技术上的援助，彼此在原料、粮食、机器、装备等方面提供协助为真任务。

会议认为经济互助委员会是开放性的组织，凡赞同经济互助委员会原则和愿意同上述国家广泛参加经济合作的其他欧洲国家也可以参加这一组织。

经济互助委员会须经有关国家同意后才能通过决议。

委员会定期性会议将轮流在参加国首都举行，由会议举行地的首都所属国家的代表担任主席。

引自《国际条约集》(1948—1949)

1959年世知版第166—167页

①这是1949年1月苏、保、匈、波、罗、捷6国代表在莫斯科举行的经济会议上关于决定成立经济互助委员会的公报。该委员会总部设在莫斯科，现有成员国为苏、保、匈、波、罗、捷、和民主德国。——编者

三、经济互助委员会章程⁽¹⁾

(1959年12月14日订于索非亚)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政府，

注意到正在各该国之间顺利执行的经济合作，将促进各该国国民经济更合理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加强各国的团结和一致；

决心为了在这些国家建成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并且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在贯彻实行国际社会主义分工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全面的经济合作：

深信各国之间经济合作的发展，有助于达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宗旨；

重申准备在平等、互利和互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基础上，不分社会和国家制度，发展同所有国家的经济联系；

确认经济互助委员会在各国之间经济合作的组织工作方面日益增长的作用；

(1) 本章程于1960年4月13日生效。

1949年1月，苏联、保加利亚、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和捷克斯洛伐克在莫斯科举行的经济会议上，决定成立经济互助委员会。以后，阿尔巴尼亚（1949年2月）、德意志民主共和国（1950年9月）、蒙古（1960年6月）先后参加该会。

1959年12月14日，经济互助委员会在索非亚召开的第十二次例会上通过了本章程和关于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权利能力、特权和豁免公约。

自从苏修叛徒集团在国内篡权复辟之后，经济互助委员会就成为苏修控制、剥削和掠夺成员国的工具。在1981年12月华沙召开的第十五次例会上阿尔巴尼亚被非法排斥在会议之外。——编者 ~209~

为此目的，同意通过本章程。

第一条 宗旨和原则

一、经济互助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联合和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力量，促使这些国家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加速其经济和技术进步，并提高工业不发达的国家的工业水平，促进各成员国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和人民生活福利的不断增进。

二、经济互助委员会建立在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基础上。

委员会各成员国根据完全平等、尊重主权和民族利益、互利和友好的互助的原则进行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

第二条 成 员

一、签署和批准本章程的国家是经济互助委员会的创始成员国。

二、欧洲其他国家，凡承认委员会的宗旨和原则，并表示同意承担本章程中所规定的义务者，都可以被接受为委员会成员。

新会员在该国正式请求加入本委员会的基础上，经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予以接受。

三、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均可退出本委员会，但须事先通知本章程的保存国，该项通知在保存国收到六个月后生效。保存国接到该通知后，应通知委员会各成员国。

四、委员会成员国同意：

(甲) 保证执行它们所接受的委员会各机构的建议；

(乙) 在委员会及其官员执行本章程所规定的职务时，给予他们

必要的协助；

(丙) 向委员会提供为执行其承担的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情报；

- 丁) 向委员会报告实施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的进度。

第三条 职能和权力

一、根据本章程第一条所规定的宗旨和原则，经济互助委员会应：

(甲) 组织下列事项：

委员会各成员国之间的全面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以便最合理地利用利用其天然资源和加速其生产力的发展；

对委员会各成员国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中所产生的重大经济关系问题准备建议，以便使这些计划互相协调；

研究对委员会成员国具有利益的各种经济问题。

(乙) 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国在下列方面制订和执行共同的措施：

在彻底实行国际社会主义分工、生产的专业化和合作的基础上，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国的工业和农业；

发展运输，其目的在于首先保证委员会各成员国日益增长的货物进出口和货物转运；

最有效地利用委员会各成员国所拨出的用于共同参加建设的工程项目的投资；

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国之间及成员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商品流转和服务的交换；

交流委员会各成员国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生产经验。

(丙) 采取为达到委员会的目的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二、经济互助委员会有权通过其各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

本章程提出建议和作出决议。

第四条 建议和决议

一、对有关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问题，可以提出建议。各项建议应通知委员会各成员国，以便进行研究。

委员会成员国根据各该国政府或有关机关按照法律所作出的决议，执行为其所接受的建议。

二、对有关组织和程序的问题，可以作出决定。如决议中没有其它规定，则决议自委员会有关机构签署会议记录之日起生效。

三、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决议，只有经委员会有关成员国同意，才能通过，而且每一国家有权声明对委员会审查中的任何问题表示关切。

建议或决议不适用于声明对该问题不感兴趣的国家。但是其中每一国家以后加入委员会其他成员国所通过的建议和决议。

第五条 机 构

一、为了实现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职能和权力，经济互助委员会设有下列的主要机构：

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

常设委员会

秘书处

二、如有必要时，可以根据本章程设立其它机构。

第六条 委员会会议

一、委员会会议是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最高机关。它有权讨论属于委员会权力范围内的一切问题，并有权根据本章程提出建议和作出决议。

二、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所有各成员国的代表团组成。各国代表团的成员由各该国政府决定。

三、每年召开委员会例会两次，轮流在委员会各成员国的首都召开，由委员会会议举行地国家的代表团团长担任执行主席。

四、根据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会成员国家的请求或同意，可以召开委员会的非常会议。

五、委员会会议：

（甲）审查：

委员会成员国、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和委员会秘书处所提出的有关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问题的建议；

委员会秘书处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乙）确定委员会其他各机构的活动方向和下届委员会会议议程中的各项主要问题；

（丙）实现为达到委员会的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职能。

六、委员会会议有权建立它认为委员会执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机构。

七、委员会会议制订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七条 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

一、经济互助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每一国家有代表一人。

委员会各成员国在委员会秘书处驻有副代表、必要数目的顾问和其他工作人员。副代表根据代表的授权，在代表会议中执行代表的职务。

二、代表会议根据需要，举行自己的会议。

三、代表会议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权根据本章程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代表会议也可以提出建议，供委员会会议审查。

四、代表会议：

(甲) 审查委员会成员国、常设委员会和委员会秘书处关于保证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议的意见，并审查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需要解决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其他问题；

(乙) 必要时，预先讨论委员会各成员国、常设委员会和委员会秘书处有关下届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建议；

(丙) 协调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审查其已经完成的工作及今后活动的报告；

(丁) 核准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编制和预算，以及委员会秘书处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核准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的规章；

(戊) 建立关于检查委员会秘书处财政活动的监察机构；

(己) 执行由本章程以及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和决议所产生的其他职能。

五、代表会议可以建立一些辅助机构，以便对议程问题预先进行准备。

六、代表会议制订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八条 常设委员会

一、经济互助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由委员会会议建立，其目的在于促进委员会成员国之间经济联系的进一步发展，以及在这些国家国民经济的各个不同部门组织多方面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

常设委员会的规章，由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批准。

二、委员会每一成员国指派它的代表参加各常设委员会。

三、常设委员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权提出和作出与本章程相适应的建议和决议。常设委员会也可以提出提案供委员会会议和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审查。

四、常设委员会拟定和准备有关实现本条第一款中所规定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措施和提案，并执行由本章程以及委员会会议和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的建议和决议所产生的其他职能。

常设委员会向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提出关于已完成的工作以及今后活动的年度报告。

五、常设委员会会议一般在委员会会议决定的各该常设委员会的经常所在地召开。

六、常设委员会在必要情况下，可以建立辅助机构。这些机构的人员和职权及其会议地点，由各该常设委员会自行决定。

七、每一个常设委员会均没有由委员会秘书领导的秘书处。常设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包括在经济互助委员会秘书处的机构之内，其费用也由该秘书处的预算中支出。

八、常设委员会制订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九条 秘书处

一、经济互助委员会秘书处由委员会秘书、副秘书长以及在执行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能中可能需要的人员组成。

秘书和副秘书长由委员会会议任命，领导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秘书处工作人员按照委员会秘书处的规章，由委员会成员国的公民中配备。

委员会秘书是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对委员会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正式代表和组织以及国际组织来说，他是委员会的代表。委员会秘书可以授权副秘书长和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以他的名义行事。

秘书和副秘书长可以参加委员会各机构的一切会议。

二、委员会秘书处应：

(甲) 向委员会例会提出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乙) 协助准备和举行委员会会议、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委员会各常设委员会会议，以及按照委员会各机构的决议所召开的会议；

(丙) 受委员会会议或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的委托，根据委员会成员国的材料，编写经济报道和经济研究报告，同时公布这些国家有关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问题的材料；

(丁) 拟订关于委员会工作问题的提案，以便在委员会有关的机构进行审核；

准备委员会成员国关于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的报道和参考材料；

(戊) 在委员会会议和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的建议和决议的基础上，会同各常设委员会共同准备关于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问题的多边协定草案；

(己)采取由本章程、委员会所通过的建议和决议，以及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条例所产生的其它行动。

三、委员会秘书、副秘书长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在执行其任务时，以国际官员的身份活动。

四、委员会秘书处所在地为莫斯科。

第十条 其他国家参加委员会工作

经济互助委员会可以邀请非成员国参加委员会机构的工作。

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各机构工作的条件，由委员会和有关国家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经济互助委员会可以同联合国的经济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建立和保持关系。

这些关系的性质和形式，由委员会同有关的国际组织协商决定。

第十二条 财政问题

一、经济互助委员会成员国负担秘书处的开支及其活动费用。该项开支中每一国家所负担的份额由委员会会议决定，其他财政问题由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决定。

二、委员会秘书处向委员会各国代表会议提出每年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